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若干財務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人、牽頭安排人、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與一名融資代理就美元及港元雙幣可轉換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協議(「協議」)。原有承擔總額為185,000,000美元，承擔增加權為不多於100,000,000美元。融資之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貸款須於融資日期起第18、24、30及36個月分期償付其中之10%、10%、30%及未償付餘額。

根據協議，倘(i)岑釗雄先生(「岑先生」)及其配偶李一萍女士(「李女士」)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之實益權益50%或以上；(ii)岑先生及李女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iii)岑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未能履行委任或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職務；或(iv)岑先生失去本公司管理權及政策控制權，即屬違約。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持續，融資代理可撤銷全部或部分總承諾，或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豐亞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8.62%權益。豐亞企業有限公司由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只要上述責任存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